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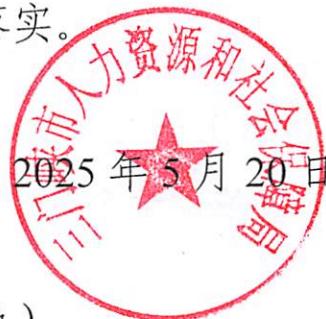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人社办〔2025〕32号

##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技能河南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持续推进技能河南建设，现将《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持续推进技能河南建设，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分领域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增加制造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紧缺技能人才供给，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充分就业，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四高四争先”，聚焦“13561”工作布局，突出做好“新河文山农”五篇文章，围绕全市“8+6”产业集群和 12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为引领，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培养造就更多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中高级技能人才，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三门峡篇章筑牢技能人才基础。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次以上（含政府补贴性培训 1.9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1.4 万人（任务分解见附件 1、2），力争全市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 35% 左右。

##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十个专项”培训计划。贯彻“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要求，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大规模培养契合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1.实施先进制造业技能培训专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大力开展铝基新材料、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等领域新招用人员技能培训和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组织制造业企业高技能人才到产业链盟会长单位和高校学习前沿技术、掌握先进技能。年培训 4000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1250 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总工会负责）

**2.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培训专项。**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需求，大规模开展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婴幼儿照护、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康养托育技能培训，推进“崤函康养”人力资源品牌建设，年培训 7000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800 人（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促进文旅文创深度融合，大力培育文物修复、非遗传承、文创设计、乡村旅游等复合型人才，持续加强“灵宝小吃”“卢氏香菇种植”“仰韶酒”等区域特色品牌建设，年培训 800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 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持续落实“河南电商”培训计划，加大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培训，助力河南“买全球、卖全球”；落实“豫菜师傅”培育计划，开展特色餐饮技能培训，年培训 1000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200 人（市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供销社负责）。落实“安全河南”培训计划，持续加大特种行业、特种设备、特种作业操作、特种岗位等技能

人才培训，年培训 600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 人。（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实施“三农”领域技能培训专项。持续推进“豫农技工”品牌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大生物育种、动植物疫病防控、中药材种植加工等现代农业和富民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构建“技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一体化高素质农民技能培育体系。实施农民工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类企业对新录用农民工、在岗转岗农民工和返乡农民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年培训 3500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0 人。（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4.实施数字领域技能培训专项。聚焦我市数字经济新高地建设，推进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数字领域技能培训。落实数字人才技能提升行动和“人工智能+高质量就业”系列培训计划，支持数字经济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育项目，加强数字职业培训机构征集遴选和线上数字培训资源开放共享，打造“数字工匠”人力资源品牌。年培训 600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 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5.实施交通水利领域技能培训专项。为强化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大力培育道路、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与维护，以及智能交通系统运维、交通大数据分析、自动

驾驶技术应用等技能人才。聚焦“幸福黄河”建设，培养水上运输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养护、水文服务、通信与导航等技能人才。聚焦低空经济产业，推动各类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设低空经济相关专业，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大力开展无人机操控、维护维修、数据处理等技能培训。年培训 1000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200 人。（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负责）

6.实施青年技能人才培训专项。落实青年数字技能攻坚行动，鼓励青年技能人才积极参加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新职业培训。面向农村青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农产品电商运营、乡村旅游服务等技能培训。持续推进“物流豫工”“河南跑男”人力资源品牌建设，面向新生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开展物流服务师、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等平台经济技能培训。年完成青年技能人才培训 1000 人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邮政管理局负责）

7.实施民营企业技能培训专项。鼓励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聚焦紧缺岗位需求，与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冠名班、订单班、学徒班等，精准培养技能人才。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攻关、技能传承、研修交流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技艺高超、业

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年培训 3000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500 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8.实施院校技能培训专项。**坚持技工教育法治化、规范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推进技工院校学校布局、专业结构、培养模式“三个调整优化”，建设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助力技工院校高质量特色发展。扩大技工院校高级工班（类）以上招生规模，年招生 750 人以上。深化校企合作、工学一体、产教融合。扩大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政府补贴性培训规模，对符合条件的师生加大培训评价力度。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年培训 120 人次。加快数字技术与教学融合创新，支持技工院校在教学中开发人工智能更多应用场景。积极扩大高水平开放，鼓励技工院校申报“一带一路”技能筑梦行动培训基地、师资培训中心和“金砖工坊”。年培训 10000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8000 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社会管理学院、职业技术学院负责）

**9.实施职业技能竞赛培训专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为牵引，带动各部门、行业、院校大规模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技能培训活动。推动竞赛基地建设和优秀选手集训、走训活动，推进技术指导专家、教练员、场地经理、心理辅导人员等竞赛专业人才培训，做好竞赛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组赛、竞赛能力双提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残联负责）

**10.实施重点群体技能培训专项。**聚焦就业岗位挖潜扩容，面向有就业意愿、急需技能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滩区迁建群众、库区移民、务工海（船）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重点群体，结合差异化培训需求，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年培训 4000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0 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社会管理学院、职业技术学院负责）

**（二）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企业申请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价备案企业，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价工作，新增技师、高级技师 440 人以上。落实“新八级工”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对重点行业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辅导，在更多企业宣传推行“新八级工”制度，逐步扩大服务范围。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资委负责）

**（三）持续提升培训评价质量。**推行“岗位需要+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化培训模式，探索以需求匹配度、培训合格率、等级提升率、就业创业率、薪资增长率等为重要指标的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推动技能培训评价提质增效。支持线

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培训，有效缓解“工学矛盾”问题。强化培训评价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各类补贴资金管理规定，加强“两目录一系统”管理和日常线上线下培训巡查监管、事后抽查。完善技能等级评价工作人防、技防、制防、群防长效风险防控体系，切实维护补贴资金安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负责）

**（四）提升项目建设质效。**争取新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基地型建设项目、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建设项目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项目。强化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绩效考核，重点评估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完成情况等，绩效考核不通过的视情撤销项目、追回奖补资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负责）

**（五）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培训评价机构风险防范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安全知识教学纳入培训计划和方案，面向全体教职员、考评人员、培训学员和考生开展交通、消防、用电、防火、饮食卫生等安全知识教育。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培训评价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督导安全隐患整改，坚决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发挥技

能河南建设牵头作用，会同相关单位开展《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执法检查和督导调研，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推进落实，提升工作合力。加强培训评价工作调度，协调解决推进难题，提升工作质效，扩大社会影响。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多元化投入，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资金、部门培训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社会资本投入等，对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经费应保尽保。按规定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提供职业培训服务。支持各县(市、区)细化补贴政策，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具备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补贴一点+企业出一点+个人付一点”培训费用分担模式，为劳动者提供更多高质量高层次培训项目。对挪用、占用、截留，以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资金，违反政策规定、超逾权限搞政策变通违规使用资金的，坚决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突出正向激励，保护具体执行层面干部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三)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政策环境。加大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推进技工教育与学历教育有机衔接，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技能证书与学历证书比照互认，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衔接对应。推动技工院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指导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动工资分配向

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倾斜，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

(四)强化宣传引导。以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宣传工作为引领，持续开展“行走河南·豫见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技能河南建设标志性成果、技能人才政策和优秀技能人才事迹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鼓励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技能启蒙和职业体验等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附件：1.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技能河南建设各县（市、区）  
目标任务指导计划

2.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技能河南建设市直单位目标任务  
指导计划

**附件1**

**三门峡市2025年度技能河南建设各县（市、区）  
目标任务指导计划**

地区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含：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 含：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人）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人）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人）
义马市	2600	1300	900	25	-
渑池县	6400	3200	2300	70	-
陕州区	5600	2200	2000	55	-
湖滨区	5200	2200	1700	55	-
灵宝市	12000	5900	4200	145	1200
卢氏县	6000	3200	1500	60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500	650	900	20	-
开发区	700	350	500	10	-
市本级	-	-	-	-	2600
合计	40000	19000	14000	440	120
					3800

## 附件2

# 三门峡市2025年度技能河南建设市直单位目标任务 指导计划

单位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人）
市发展改革委	90	20
市教育局	4300	220
市科技局	30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000	400
市公安局	660	20
市民政局	80	20
市司法局	200	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560	81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30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30	30
市城管局	100	20
市交通运输局	360	40
市农业农村局	1800	160
市林业局	400	20
市商务局	830	3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560	50
市卫生健康委	870	80
市退役军人局	190	30
市应急局	850	0
市政府国资委	1250	150
市市场监管局	860	40
市体育局	130	10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30	10
市总工会	560	50
团市委	560	50
市妇联	560	50
市残联	420	20
社会管理学院	2000	2800
职业技术学院	5700	8800
市供销社	30	20
市邮政管理局	560	10
合计	40000	14000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